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瑞康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张仁华为瑞康医药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吴丽艳任瑞康医药经理、董事；董事杨博任瑞康医药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韩旭

(二) 关联关系

瑞康医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定价为公司同

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瑞康医药销售中药饮片，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